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千港元)	3,325,894	2,397,531	+38.7%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1,563,691	1,079,171	+44.9%
毛利(千港元)	1,097,092	818,664	+34.0%
EBITDA(千港元)	1,312,088	943,782	+39.0%
年內利潤(千港元)	754,355	564,247	+3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54,364	564,247	+33.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7	24.0	+27.9%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7	2.0	+35.0%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1,118,120	646,209	+73.0%

附註：

- ⁽¹⁾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5,033,698噸，較2017年上升42.7%。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053,530,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18,641噸，減排二氧化碳2,323,000噸。
- 年內，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於2018年3月，科維收購東莞綠嘉100%股權，而東莞綠嘉則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東莞新東粵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
- 於2018年3月，粵豐(中國)收購莊臣41%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香港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於2018年5月，本集團向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股東—國際金融公司)取得有期貸款額度1,176.0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有期貸款額度總額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
- 年內，中國最大環境主題館之一——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已經竣工。
- 於2018年11月，粵豐(中國)收購了啟廸100%股權。啟廸間接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處理垃圾焚燒所產生的爐渣。
- 於2018年12月，粵展智慧環衛收購了四川佳潔園100%股權。四川佳潔園主要在四川省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
- 於2018年12月，世豐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中科目前於山東省棗莊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
- 於2018年12月，科維有條件獲授位於山西省臨汾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1月，科維有條件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特許經營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承諾將大力保護環境及有效處理國內大量的垃圾，支持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的發展已成為政府政策的重要議程。按照《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的指示，城市生活垃圾將優先使用焚燒處理。到「十三五」規劃完結時，全國平均焚燒率須達到54%，意味著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地方政府的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目標促進粵豐的業務發展步伐。透過堅持「培育新動力、拓展新空間、構築新優勢」的核心戰略、攻堅克難，本集團成功抓住各種發展機遇，實現穩定增長。憑藉強大的管理及執行能力以及出色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粵豐迅速發展，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及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活力。借助粵豐的併購策略，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簽訂棗莊項目，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至山東省。山西省臨汾市及河北省滿城區的項目中標，使本集團立足有利的戰略位置，凝聚北方城市的業務發展潛力。

我們的戰略及第二大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於2018年12月14日增持本公司合共73,660,000股股份，將其於粵豐的股權由14.52%增加至17.52%。我們樂見上實控股的支持，並將繼續與上實控股團隊緊密合作，利用其網絡及資源探索新的項目機會。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38.7%至3,325.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33.7%至754.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營運產能增加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以及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17年：2.0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18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4.6港仙(2017年：3.3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19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11個已投入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22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13個已投入營運，其餘9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32,440噸。

於本年度，粵豐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我們有條件獲授山西省臨汾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項目，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我們在山東省簽訂棗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800噸，而項目的第一期將於短期內進行技改升級。此外，我們於2019年1月獲授河北省滿城區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亦於年內開始試營運，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益。而信豐項目亦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營運，信宜、電白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按計劃進行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8年12月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及認可為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的「AAA級無害化焚燒廠」，為對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高質量水平的高度肯定。

於本年度，透過(i)收購莊臣(為香港一家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公司)41%的股權；(ii)收購東莞綠嘉(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35%的經營權)100%的股權；及(iii)收購啟迪(持有爐渣處理公司中洲環保的40%股權)，粵豐成功擴大其價值鏈業務。該等收購

讓粵豐能踏足上游的垃圾收運業務及下游的廢棄物處理業務，助本集團獲得核心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於本年度，經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國際金融公司牽頭，本集團自7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貸款額度1,409.2百萬港元。貸款融資連同經營項目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我們很高興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多個獎項，並首次於「中型」股類別中獲得殊榮，肯定我們在維護投資者關係方面所作的努力。此外，我們很榮幸獲《IR Magazine》頒授2018年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公用事業)。

粵豐一直重視為社會作出貢獻。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於年內開幕，有助提升社會的環保意識及對垃圾焚燒發電技術的理解。於本年度，我們支持了多個慈善及社區項目，包括向貧困學生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組織探訪老年人及有需要人士。

展望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9年2月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旨在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及樹立「高質量發展的典範」。該規劃要求深化珠三角九個城市之間的合作，促進大灣區的市場一體化，藉此造福珠江 — 西江經濟帶，帶動中國中南、西南地區發展，並輻射至東南亞、南亞。該規劃承諾大灣區的發展將切實履行資源保護及環境保護的原則，讓大灣區擁有藍天、青山及綠水環繞的優美環境。隨著經濟發展及城鎮化的加快，以及對建設綠色環境的承諾，該地區將商機無限。憑藉我們在大灣區內豐富的項目開發及營運經驗，加上我們合作夥伴華發集團(珠海一家領先國有企業)的龐大資源，我們有信心可把握市場新機遇，擴大我們於區內的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增強管理及技術能力，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透過併購進行戰略擴張。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分配更多資源以確保垃圾焚燒發電廠完全符合環境標準，我們預計市場將會湧現大量的已投產項目需要升級或尋找合作新機會。另外，我們將繼續挖掘價值鏈上下游及其他廢棄物種類(例如危險廢物及工業廢物處理項目)的

發展機會。透過提供綜合環境服務，將與本集團核心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優化本集團的整體效率。

展望未來的挑戰及機遇，我們將繼續秉持「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專注於拓展環保業務及多領域綜合發展。未來，我們將堅持為社會服務及貢獻的集團宗旨，與夥伴精誠合作，再創高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	3,325,894	2,397,531
銷售成本	3	<u>(2,228,802)</u>	<u>(1,578,867)</u>
毛利		1,097,092	818,6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228,299)	(164,701)
其他收入	4	130,290	106,596
其他虧損 — 淨額	5	<u>(8,830)</u>	<u>(11,406)</u>
經營利潤		990,253	749,153
利息收入	6	6,146	6,438
利息費用	6	<u>(176,136)</u>	<u>(112,010)</u>
利息費用 — 淨額		(169,990)	(105,572)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淨利潤		<u>32,004</u>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2,267	643,581
所得稅費用	7	<u>(97,912)</u>	<u>(79,334)</u>
年內利潤		<u>754,355</u>	<u>564,24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4,364	564,247
非控制性權益		<u>(9)</u>	—
		<u>754,355</u>	<u>564,247</u>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以港仙呈列)	8	<u>30.7</u>	<u>24.0</u>
— 攤薄 (每股以港仙呈列)	8	<u>30.7</u>	<u>24.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754,355</u>	<u>564,24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17,975)</u>	<u>240,50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17,975)</u>	<u>240,50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6,380</u>	<u>804,7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6,389	804,755
非控制性權益	<u>(9)</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6,380</u>	<u>804,7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6,324	146,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567	1,519,135
無形資產		4,962,118	3,883,448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437,328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30,684	710,7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339,602	1,027,432
		<u>8,897,623</u>	<u>7,287,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5,725	2,3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01,050	64,8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260,323	260,1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29,151	281,595
受限制存款		6,949	1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431	1,347,803
		<u>2,020,629</u>	<u>1,971,574</u>
總資產		<u>10,918,252</u>	<u>9,258,93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9	24,553
股份溢價		2,695,700	2,697,306
其他儲備		494,227	694,339
保留盈利		2,078,971	1,474,108
		<u>5,293,447</u>	<u>4,890,306</u>
非控制性權益		1,110	—
總權益		<u>5,294,557</u>	<u>4,890,306</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172,238	106,401
遞延政府補助		99,761	109,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0	3,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074	316,127
銀行借款		3,616,936	2,797,061
		<u>4,285,359</u>	<u>3,332,9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96,012	640,971
遞延政府補助		4,822	5,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35	26,393
銀行借款		511,867	362,798
		<u>1,338,336</u>	<u>1,035,682</u>
總負債		<u>5,623,695</u>	<u>4,368,631</u>
總權益及負債		<u>10,918,252</u>	<u>9,258,9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293</u>	<u>935,8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9,916</u>	<u>8,223,255</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生效。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專門用語，本集團重分類「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至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採納的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其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修訂以上分類的資產的減值方法。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當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如未發單應收款項，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其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各類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損失經驗估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有爭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作單獨評估減值準備，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特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用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即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中，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惟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準備須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密切監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劃分被刪除，此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承租人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帳。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則獲豁免。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1,19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未能估計須就此等承擔及日後付款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以及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份承擔，而某部份承擔則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此準則之強制採納日期)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列比較數字。使用租賃物業資產之權利會在過渡時假設一直採納新準則的情況計算。而其他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按採納新準則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算(並調整預付或應付租賃費用)。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7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7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129,326	772,609
垃圾處理費	434,365	306,562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696,409	1,265,85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65,794	52,507
	<u>3,325,894</u>	<u>2,397,53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個（2017年：四個）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金額分別為787,515,000港元、772,650,000港元及493,03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四大客戶的收入金額分別為584,024,000港元、510,810,000港元、396,203,000港元及285,509,000港元。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3,961	90,489
環保費用	229,071	121,72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36	3,214
— 非審計服務	192	959
僱員福利費用	228,395	153,787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3,665	3,5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67	106,502
— 無形資產	159,853	78,123
經營租賃租金	10,999	9,240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1,413,675</u>	<u>1,054,877</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01,182	66,976
管理收入(附註(ii))	6,990	27,170
政府補助	5,061	1,175
其他	<u>17,057</u>	<u>11,275</u>
	<u>130,290</u>	<u>106,596</u>

附註：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相同)。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15	6,155
匯兌虧損 — 淨額	<u>5,515</u>	<u>5,251</u>
	<u>8,830</u>	<u>11,406</u>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81,250)	(126,662)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u>—</u>	<u>(10,813)</u>
	(181,250)	(137,475)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5,114</u>	<u>25,465</u>
	(176,136)	(112,0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6,146</u>	<u>6,438</u>
利息費用 — 淨額	<u>(169,990)</u>	<u>(105,572)</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05	33,972
香港利得稅	<u>—</u>	<u>—</u>
即期所得稅總額	32,205	33,972
遞延所得稅	<u>65,707</u>	<u>45,362</u>
所得稅費用	<u>97,912</u>	<u>79,334</u>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7年：相同)。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754,364</u>	<u>564,24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55,236</u>	<u>2,350,80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0.7</u>	<u>24.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2017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值(按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年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558,283	508,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預付款項	66,843	196,329
租賃按金	1,845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3,713	4,213
	<u>630,684</u>	<u>710,7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59,844	260,191
應收票據	479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81	16,91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7,476	106,709
可收回增值稅	158,994	157,973
	<u>589,474</u>	<u>541,786</u>
	<u><u>1,220,158</u></u>	<u><u>1,252,542</u></u>

附註：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結餘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的管理收入(附註4)相關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6,832	83,501
一至三個月	53,098	107,944
三至六個月	28,516	46,373
六個月以上	38,268	22,373
	<u>236,714</u>	<u>260,191</u>
未發單應收款項 (附註)	<u>23,130</u>	—
	<u>259,844</u>	<u>260,191</u>

附註： 未發單應收款項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財政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有關款項將於完成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172,238</u>	<u>106,4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8,730	113,0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597,282</u>	<u>527,893</u>
	<u>796,012</u>	<u>640,971</u>
	<u>968,250</u>	<u>747,372</u>

附註：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5,186	72,076
一至兩個月	49,816	12,213
兩至三個月	23,906	7,021
三個月以上	9,822	21,768
	<u>198,730</u>	<u>113,078</u>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66,283,000港元(2017年：49,107,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19年3月25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54,932,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合共46,651,000港元(2016年：31,919,000港元)。

1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就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與保定市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該焚燒發電廠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00噸。
- (b)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

該項目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c)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巴中威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等值261,096,000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推廣生態文明，中國中央政府持續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的發展。中國共產黨（「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進一步加強化努力實現此主題。

中國中央政府將生態文明納入中共黨章及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授權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履行環境保護的所有職責。

於2018年，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公佈《關於明確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適用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從督查團隊回頭看。上述所有舉措旨在促成「建設美麗中國」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通過內部政策、內控制度及有效管理而不斷追求效率、質量及安全。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開始試營運。加上現有廠房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3,325.9百萬港元（2017年：2,397.5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長38.7%。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為1,563.7百萬港元（2017年：1,07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44.9%。經營利潤為990.3百萬港元（2017年：749.2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54.4百萬港元（2017年：564.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33.7%。每股基本盈利為30.7港仙（2017年：24.0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約5,033,698噸，較2017年增長42.7%。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053,530,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18,641噸，減排二氧化碳2,323,000噸。

I. 垃圾焚燒業務

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11個營運中的項目(包括管理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4,740噸。

總處理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19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29,040噸。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22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2,4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15	22,240
中國西部地區	2	4,200
華東地區	2	3,000
華北地區	2	2,200
華中地區	1	800
合計	22	32,440

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22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42,937	615,60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5,969	281,365
	售電量(兆瓦時)	263,848	250,856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80,069	498,87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345,491	235,875
	售電量(兆瓦時)	310,946	208,75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6,305	560,32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47,685	249,277	
售電量(兆瓦時)	218,018	222,75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55,315	711,54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5,896	294,187	
售電量(兆瓦時)	261,232	255,62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28,133	98,164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63,236	47,828	
售電量(兆瓦時)	232,116	42,936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廣東省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74,657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24,803	不適用
	售電量 (兆瓦時)	20,469	不適用
貴州省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666,408	575,690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215,572	190,681
	售電量 (兆瓦時)	188,197	166,030
廣西壯族自治區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5)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384,902	300,686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124,823	95,058
	售電量 (兆瓦時)	103,265	77,052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6)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263,94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92,104	不適用
	售電量 (兆瓦時)	77,383	不適用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7)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461,024	166,332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147,951	58,057
	售電量 (兆瓦時)	124,712	48,907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033,698	3,527,22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053,530	1,452,328
	售電量(兆瓦時)	1,800,186	1,272,904

附註1：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3：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末開始前期試營運。

附註4：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5：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附註6：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7：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及恢復試營運。

華南地區

廣東省

於2018年，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繼續帶來貢獻。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的建設已完成，並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建設而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並於2018年繼續提供穩定的貢獻。

廣西壯族自治區

2018年，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穩定的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而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建設，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3百萬元(等值35.9百萬港元)收購北流潤通的100%股權。此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

中國西部地區

四川省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規劃。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就收購杭州朗能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7.0百萬元(等值98.2百萬港元)。杭州朗能持有簡陽粵豐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此交易已於2018年11月完成。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等值於261.1百萬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其中第一期為600噸(現正營運)，及第二期為600噸(正在規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

華東地區

山東省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已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中科目前在山東省棗莊市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本集團將對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進行技術改造，而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1,2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華北地區

山西省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山西省臨汾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並就此訂立框架協議。此項目正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

河北省

於2019年1月，本集團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仍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公告。

華中地區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大致完成，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應對持份者需求，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組合至處理飛灰、爐渣及環境衛生業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東莞綠嘉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而東莞新東粵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於2018年，東莞新東粵按照當地環保機關的嚴格處理要求處理了130,903噸固化飛灰。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就收購啟迪的100%股權訂立協議，而啟迪最終持有中洲環保40%的股權。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項目建設已完工，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於2018年12月13日，粵展智慧環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展智慧環衛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等值91.3百萬港元）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此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四川佳潔園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2018年3月收購莊臣41%的股權，而莊臣為在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根據行業報告，2017年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莊臣在紮根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為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莊臣於2019年1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3,325.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2,397.5百萬港元增長38.7%。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563.7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長44.9%。總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建設完成後的營運收入以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全年營運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129,326	33.9%	772,609	32.2%
垃圾處理費收入	434,365	13.1%	306,562	12.8%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696,409	51.0%	1,265,853	52.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65,794	2.0%	52,507	2.2%
總計	<u>3,325,894</u>	<u>100.0%</u>	<u>2,397,531</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2,832,862	85.2%	2,397,531	100.0%
華中地區	493,032	14.8%	—	—
總計	<u>3,325,894</u>	<u>100%</u>	<u>2,397,531</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1,578.9百萬港元增加41.2%至2018年的2,22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發電廠開始運營產生運營成本及建設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本集團的毛利達1,097.1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818.7百萬港元增加34.0%。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748,564	68.2%	555,183	67.8%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282,734	25.8%	210,975	25.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65,794	6.0%	52,506	6.4%
總計	<u>1,097,092</u>	<u>100.0%</u>	<u>818,664</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7年的34.1%下降至2018年的33.0%。該下降主要由於新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試營運時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毛利率	2017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7.9%	51.4%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u>33.0%</u>	<u>34.1%</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164.7百萬港元增加38.6%至2018年的228.3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106.6百萬港元增加22.2%至2018年的13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年內，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8.8百萬港元，而2017年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1.4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處理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固定資產以優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發展藍圖而造成的虧損，但2018年並無錄得相關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7年的105.6百萬港元增加61.0%至2018年的170.0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營運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的79.3百萬港元增加23.5%至2018年的9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收入增加而令遞延所得稅增加，而部份為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的564.2百萬港元增加33.7%至2018年的754.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118.1百萬港元(2017年：646.2百萬港元)。而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271.9百萬港元(2017年：1,314.4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153.8百萬港元(2017年：668.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17.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47.8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 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526,167	186,44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5,403	305,403	—
總計	<u>1,018,013</u>	<u>831,570</u>	<u>186,443</u>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賬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底前，本集團預期將悉數動用通過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而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所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成立基金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i)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ii)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公私合作制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

融資作出支持；及(iii)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粵豐粵展(分別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預期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其中科維及粵豐粵展應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東粵財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尚未動用。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4,128.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59.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7年12月31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百萬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已經由1,176.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的70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294.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890.3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616,936	2,797,061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u>511,867</u>	<u>362,798</u>
銀行借款總額	<u>4,128,803</u>	<u>3,159,859</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1.5% (2017年12月31日：47.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該等借款)為5,161.1百萬港元，其中1,012.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76.1百萬港元(2017年：112.0百萬港元)，增長57.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2018年的實際利率介乎4.41%至5.64%，2017年則介乎3.96%至5.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2017年：推算利息費用10.8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3.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2,867.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77.3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99.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2.5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為1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向棗莊中科注資為284.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及向合營公司注資為7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0百萬元(等值110.3百萬港元)。東莞綠嘉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而東莞新東粵目前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收購莊臣的41%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莊臣的4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84.5百萬港元。莊臣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6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27日完成。

收購啟迪的100%股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啟迪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等值158.0百萬港元)。啟迪持有步忠100%股權，而步忠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處理垃圾焚燒所產生的爐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

於2018年12月13日，粵展智慧環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展智慧環衛以代價人民幣80.0百萬元(等值91.3百萬港元)收購四川佳潔園的100%股權。此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四川佳潔園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向棗莊中科增資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中科目前在山東省棗莊市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本集團將對此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進行技術改造，而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規劃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454.1百萬港元(2017年：1,392.8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的出資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3,681.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098.9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受限制存款、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授信。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為2,739,000港元（2017年：2,146,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59名僱員，當中41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2,533名及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28.4百萬港元（2017年：153.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訂立PPP協議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就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PPP項目與保定市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而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等值261,096,000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9港仙（2017年：1.3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17年：2.0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3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 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5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40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前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累計價格 (包括費用)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8年10月	400,000	3.99	3.98	1,610

董事認為，購回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3月25日

辭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巴中威澳	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流潤通	北流市潤通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中國)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粵展	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2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綠嘉	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新東粵	東莞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該基金	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朗能	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發集團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間接持有莊臣59%的股份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莊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步忠	步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啟迪	啟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世豐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8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廈門坤躍	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粵展智慧環衛	粵豐粵展智慧環衛服務(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棗莊中科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洲環保	惠洲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